

劳动争议处理

法学基础

劳动部劳动关系与监察司组织编写

主 编 李庚元



中国劳动出版

劳动争议处理专业教材

劳动争议处理法学基础

劳动部劳动关系与监察司组织编写

主 编 李庚元

中国劳动出版社

(京)新登字 114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争议处理法学基础/李庚元主编. —北京:中国劳动出版社, 1994. 12

劳动争议处理专业教材

ISBN 7-5045-1647-3

I. 劳… II. 李… III. ①劳动争议-仲裁-法学②劳资纠纷-仲裁-法学 IV. ①F246②D912.5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4)第15180号

劳动争议处理法学基础

劳动部劳动关系与监察司组织编写

主 编 李庚元

责任编辑 陆 萍

中国劳动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号)

保定市委印刷室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8.5印张 409千字

1994年12月北京第1版 1994年12月保定第1次印刷

印数: 12100册

ISBN 7-5045-1647-3/D·061 定价: 15.00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劳动争议处理专业教材中的一本，共八章。本书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和党的四项基本原则为指针，从我国劳动法律调整和劳动争议处理的客观需要出发，紧密地联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中的劳动争议处理的实际，系统而有重点地对法学基础理论、宪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企业法（含公司法）、国际法及国际劳工法等相关学科的基本规律和基本理论进行论述。全书以新的视角，以我国进入八十年代以来最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文件为依据进行构架和撰写，并力求在吸收我国有关法律学部门基础理论研究的优秀成果的基础上，拓展新的理论视野。在有关法律部门基本原理、原则和规律的阐述中，紧密联系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法制建设问题，以理解市场经济中我国法制建设的现实作用和深远意义。尤其是其中对我国有关法律部门与国际惯例、国际条约对接的有关阐述等，为劳动争议处理以及其他法律理论界和实务界深入掌握有关法律基础理论和基本规律，并从宏观和微观的结合上深化对劳动争议处理法学基础理论的理解和把握提供帮助。

劳动部领导对本套培训教材十分重视，分管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朱家甄副部长特意为此拨冗作序。

劳动争议处理专业教材 编审委员会名单

主任：朱家甄

副主任：任泽民、范战江

委员：

邢赞勋	边敬斋	张重庆	邓实际
关 怀	陆恒钧	王昌硕	吴超民
李庚元	杨燕绥	熊颐龄	钟永显
吕唐勋			

编审委员会办公室名单

办公室主任：范战江（兼）

成 员：

何 刚	陈 岚	赵 越	管礼明
丁春庭	张恒顺	李湘泉	杜 克

本书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李庚元

撰稿人（以撰写章序为序）

陈 楨——山东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霍玉琛——山东大学法律系教授

李庚元——山东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林国民——山东大学法律系教授

吴杰民——山东省法学会秘书长、一级律师

李洪武——山东大学法律系讲师

王昌硕——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郝明金——山东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 ※ ※

撰稿分工：陈 楨：第一章；霍玉琛：第二章；

李庚元：第三章；林国民：第四章；

吴杰民：第五章；李洪武：第六章；

王昌硕：第七章；郝明金：第八章。

序 言

劳动争议处理工作是协调劳动关系机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劳动关系中两个主体的确立，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的重要性已经日益显现出来。自1987年以来，各级劳动争议处理机构通过解决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各类劳动争议，维护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劳动关系的良好发展，对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劳动力市场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我国的劳动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形式多样化、主体复杂化、运行法制化的特点，劳动争议也日益显性化。因此，劳动争议处理工作日趋繁重，对劳动争议处理工作人员的素质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就需要建立规范化的培训制度，编写系统性的专业教材。为此劳动部组织编写了这套劳动争议处理专业教材，包括《劳动争议处理法学基础》、《劳动法学基础》、《企业劳动管理学基础》和《劳动争议处理概论》四种。这套教材编审委员会成员既有劳动行政部门的，也有全国总工会、企业主管部门和中国企业家协会的。编写人员既有从事教学、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著名学者、专家，也有近些年成长起来的后起之秀。这套教材是在总结劳动争议处理工作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的基础上，紧密结合我国劳动立法和劳动争议处理工作的实际编写的。这套教材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用性，其出版和发行，对提高劳动争议处理人员的素质、依照《劳动法》和国家规定做好劳动争议处理工作都会起到一定的推

动作用。

由于恢复劳动争议处理制度刚刚七年，《劳动法》也刚刚颁布，而改革形势发展很快，编写劳动争议专业教材尚属初试，书中肯定会存在一些缺点，以至谬误，希望读者给我们提出来，以便今后做好修订工作，使之臻于完善。

朱家骅

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	(2)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和作用	(1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26)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的创制	(32)
第五节 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	(40)
第六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49)
第七节 社会主义法的实施和适用	(57)
第八节 违法、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64)
第二章 宪法基础理论	(69)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原理	(69)
第二节 我国的根本制度	(81)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06)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17)
第三章 行政法的基本理论	(130)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30)
第二节 行政主体法.....	(144)
第三节 行政立法.....	(160)
第四节 行政行为法.....	(167)
第五节 行政司法.....	(186)
第六节 行政合同.....	(196)
第七节 行政责任和行政赔偿.....	(202)
第八节 行政监督.....	(207)

第九节	行政诉讼法	(215)
第四章	民法基础理论	(238)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3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239)
第三节	民事主体、民事行为和代理	(243)
第四节	民事权利	(264)
第五节	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294)
第六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我国 民法调整的意义	(300)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础理论	(30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特点和基本原则	(305)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主管与管辖	(315)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参加人	(322)
第四节	民事诉讼的证据	(334)
第五节	民事诉讼的审理程序	(342)
第六节	民事执行程序	(367)
第七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75)
第八节	人民调解、律师和公证法律制度	(384)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基础理论	(395)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395)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40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408)
第四节	无效经济合同和可以撤销的经济合同	(415)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424)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427)
第七节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436)
第八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445)

第七章 企业法基础理论	(448)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	(448)
第二节 公司法律制度.....	(469)
第三节 破产法律制度.....	(510)
第八章 国际私法和国际劳工法	(518)
第一节 国际私法.....	(518)
第二节 国际劳工法.....	(545)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法学即法律科学，它以社会的法律现象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法学是一个庞大的知识体系。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研究的范围与分科，它由互不相同、又有联系的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所形成，是一个有结构、有层次的系统或整体。研究国内法的是国内法学，研究国际法的是国际法学，研究外国法的是外国法学，研究法律思想史和法律制度史的是法律史学……。国内法学又可分为宪法法学、劳动法学、行政法学等等。从不同角度可以对法学体系作不同分类。法学体系从来没有也不可能固定不变的模式，不同时代不同国家有不同的法学体系。这一点同法学家们的认识水平有关。我国法学分支学科如何划分尚无一致认识。但不管如何划分，概括地研究社会的法律现象的共同性、一般性问题的法学学科不可缺少，这一点是公认的。这一门法学学科就是法学基础理论。

法学基础理论又叫法理学或法的一般理论，它属于理论法学而且是其中最重要的。法学基础理论是把对法律现象的哲学研究、社会学研究和专门法律研究方法结合起来研究各种法律现象的共同性问题的。它把法律上层建筑作为整体来研究其产生、本质、发展变化规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以及法的创制、法的实施等一般性理论问题。

法学基础理论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基础理论”的地位，正如数理化等对于自然科学处于基础理论的地位一样。法学基础理论与部门法学的关系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

以唯物史观为指导的法学基础理论阐明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现象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范畴和有关的基本知识。它对其他法学分支学科的研究，具有方法论原理的意义，并且是学习其他法学分支学科的准备或入门“向导”。

法学基础理论具有硕大丰富内容，由于篇幅所限，本章只能有重点地阐述几个基本问题。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历史发展

一、社会、社会调整、法律调整

(一)社会是以共同的物质生产劳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起来的人们的共同体

人类和人类社会发展的全部秘密都根源于劳动之中，马克思找到的理解全部社会史的钥匙是劳动发展史，而不是其他。劳动是人的生命存在和全部社会生活的基础和源泉。劳动是人类的本质活动。人类社会的起点是劳动。人作为生物有机体，必须先有吃、喝、穿、住，然后才能生存下来。为了进行生产，人不但要同自然界发生关系，而且人和人之间在生产过程中也必然要发生一定关系。所以，有人就有社会，人和社会是同步发生的。人的力量来自社会联系。不可想象任何一个人能够生存于社会之外。人是社会的人，社会是人的社会。

有社会就有社会关系即人与人之间这样那样的关系。最根本的社会关系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相互结成的关系即生产关系，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构成生产方式，它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二)社会调整是解决社会自身矛盾和保持稳定与发展的

机能

有社会关系就要求有相应的一定行为规则即社会规范来调整各类社会关系，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社会生产和生活有序正常进行。

社会调整分为两大类，即个别性调整和规范性调整。最早产生的是个别性调整，即只适用一次，对具体的人或事所进行的调整。规范性调整指运用普遍适用的一般性行为规则，针对某一类人在某种情况下的行为所进行的调整。

社会愈发展，社会生活愈趋复杂，社会关系愈多样化，社会调整的范围愈扩大，逐渐发展成为许多相对独立的社会调整系统，如习惯、风俗、宗教、礼仪、道德、法律等等。

(三)法律调整是借助国家权力运用法律手段对人们的相互行为所进行的调整

法律调整仅与人类历史一定发展阶段相联系，是阶级社会社会调整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认识法律调整的性质、特点和规律性，是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的主要课题。

二、法的起源

任何社会现象，只有当我们知道是什么原因引起它产生的，我们才能够理解它。

(一) 原始社会的组织和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形态。人类社会迄今三四百万年历史，只有阶级社会这几千年不属于原始社会。当时生产力极端低下，以原始的公有制为基础，共同生产和共同消费。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社会组织是氏族公社。氏族是以原始人的血缘关系为纽带而结成的亲属集团。几个氏族组成胞族，几个胞族组成部落，几个部落组成一个大的部落联盟。这

就是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体系。议事会是原始社会的社会权力系统。

原始社会没有法律，只有原始人在长期共同劳动和生活中自然形成并世代相传的各种习惯。习惯也是具有某种强制性的行为规则，由氏族首领威信、社会舆论保证实施。习惯具有混合性、自发性、传统性、平等性和人人自觉遵守的特点。

（二）原始社会的解体和法的起源

原始社会解体是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出现了剩余产品，使一部分人占有他人劳动的剥削成为可能，为私有制的出现准备了物质前提。

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使私有制的产生由可能变成现实。伴随着私有制的出现，产生阶级分化，出现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阶级。这种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必然引起上层建筑也跟着发生变化，主要是国家的形成和法律的出现。这是一个漫长的自发的过程。

国家代替氏族公社。国家这种社会组织区别于氏族公社的主要标志是：第一，按照地域而不是按照血缘关系管理居民；第二，有凌驾于社会之上压迫被统治阶级的暴力机器；第三，征收赋税。

习惯分化出法律。阶级矛盾不可调和是法产生的直接动力，社会分工、私有制、商品交换是法产生的经济根源。这就是说，法是适应新的经济关系的需要而产生。国家的形成是法得以形成的必要条件。只有经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才是法。

法的起源和形成的一般规律是：从个别性调整到规范性调整；从自发性调整到自觉性调整；从习惯发展到习惯法，再

发展到成文法；从各种行为规范如道德、宗教和法等浑然一体到逐步分离为相对独立的不同行为规范。

（三）法和原始社会习惯的主要区别

1. 体现的意志不同。法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习惯体现社会全体成员的意志。

2. 产生和存在的经济基础不同。法是在私有制基础上产生和存在，习惯是在原始公有制基础上产生和存在。

3. 产生的方式不同。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习惯是长期自发形成并世代相传和发展的，存在于人们意识中。

4. 实施的方式不同。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习惯主要靠传统、社会舆论、氏族首领的威望保证实施。

5. 适用范围不同。法适用于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所有居民，习惯只适用于同一血缘的氏族、部落全体成员。

6. 使命不同。法是确认、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习惯是维系氏族的血缘关系，保护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利益。

三、法的本质

（一）法的词义

古代汉语中的“法”和“刑”通用。战国时期商鞅在秦国变法改革，改“法”为“律”，从此“律”成为我国各朝代刑典的正宗主干。《唐律疏义》解释，“律之与法，文虽有殊，其义一也”。“法”和“律”都有公平、正直以及普遍划一的意思。法律是国家用来统一人们行为的规范。

法律的含义有两种：广义的法律泛指法的一切形态，狭义的法律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不含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等。

（二）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意志是由利益决定的。利益是由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决定的。各阶级的经济地位和政治地位不同，利益和意志也就不同。

法只能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志的体现。这不等于说，被统治阶级的要求对统治阶级意志的形成没有影响，也不排除立法中有符合被统治阶级某种利益和意志的某些条款。

法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体现，不是统治阶级某一阶层、集团或个人的意志的体现。

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经过国家政权制定或认可，转变为国家意志的那一部分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统治阶级意志并不全都表现为法律，还可表现为道德、艺术、哲学等形式。

(三)法的意志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因素，主要指生产方式。法的意志内容主要是生产方式决定的。这就是说，统治阶级不能不受客观经济条件的制约，随心所欲地制定法律。不反映经济条件的立法，必然会破坏社会生产力。马克思说：“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

法的意志内容是被经济基础决定的，这不排除其他条件，诸如政治状况、伦理道德、民族习惯、历史传统等对法的影响。

法的意志内容是否能够正确反映经济关系，要靠立法者发挥主观能动性，充分认识和尊重客观规律。

(四)法的基本特征